

明清时期府县官平行政务运作

柏桦¹

(安徽理工大学, 安徽 淮南 322001)

【摘要】: 明清府县之内, 既设正官, 又设佐贰官、首领官, 实行正佐相互辅助监督制, 即便是后来确立正官负责制, 府县官无法自己选择佐贰官、首领官, 也缺乏基本的信任, 彼此之间更有防范心理, 在政务运作过程中难以同心协力。许多府县有武职统领的驻军, 虽然当时重文轻武, 但有些武职自恃有兵在握, 且自有专管上司, 容易出现文武不和。府县之间既有同属上司, 也有分属上司, 原本为邻封同寅, 彼此也会有交往。这种既有衙门之内同僚, 又有所属不同的文武, 更有邻封的同寅, 彼此之间的政务往来, 都属于平行, 却有不同相处之道, 不但有应用技巧, 也有复杂的政治关系, 更关系到地方能否实现有效治理。

【关键词】: 平行文书 佐贰官 文武同寅 和衷共济 明清时期

【中图分类号】: K248 **【文献标识码】:** A **【文章编号】:** 1002-6924(2022)05-0067-06

府县平行政治运作, 大多数也是通过文书以达成。府县内部政务虽主要通过协商解决, 但最后还是要通过文书以达成协议, 既可以明确责任, 又可以成为凭据, 这乃是府县平行政治运作的关键所在。府县对同级别的部门和同僚之间的公文采用平关、平牒式, 对不相隶属的采用咨、公函或移文, 这些都属于平行文书。“平行公文以交接, 转行, 会办商议等事件居多。若过事谨严, 固易招侵越之忌, 若专图谄卸, 亦难免溺职之愆。盖同官相处, 惟在和衷共济。故属词卑亢, 但分之所宜。推敲考量, 是在其人, 非易言也。”¹可见这种平行的政治运作, 不但有具体的应用技巧, 还有复杂的人际关系。

一、平行文书种类

府县平行文书种类主要有牒、关、移、函等文种, 运用于不同的场合。

牒是公文书的一种, 上行、平行、下行均可用之, 只是称呼和内容有所不同。如称牒呈, 则是下行上的上行文书, 文书结尾称“合行具牒呈请, 伏乞施行”。单称牒或故牒, 则是上行下的下行文书, 文书结尾称“照牒文内事理, 请勿迟延”; 称平牒, 则是同级或不相隶属的平行文书, 文书结尾称“备去情由, 请勿迟滞”。²不论是上、下、平行, 都事关府县行政, 平行主要应用是府县内部政务运作。府县官使用牒, 主要与佐贰官、学官等互相行文, 具体事务大多通过这类文书促成, 既有相互尊重之意, 也有一定隶属关系, 故此要求应用得体。

关是平行文书最常用的一种, 府县的关文主要是用于府县之间的往来。此外, 府行府同知、通判、推官, 州行州同知、州判, 县行县丞、主簿, 府县行驻军同级或稍高一级的武官, 也使用关。其格式结尾套话为“合行移关, 照验施行, 须至关者”。²

移文是平行文书的泛称, 实际上也是平牒、平关、平咨的转称, 所不同的是专用于不相统属的官署, 以示尊重对方。明清府县对武职, 哪怕是对高于本官的武职, 也使用平行文书。行文、关文、咨文用于平行, 看似相同而略有区别, 乃是在于有“移会

¹作者简介: 柏桦, 安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双聘教授, 博士生导师, 澳门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, 主要研究方向: 中国政治制度史、中国法律制度史。

咨”三字，行文加“移”则是移文，行文加“会”则是关文，行文加“咨”则是咨文。³三者应用在具体事务上也有所区别，移文主要是通知对方，关文主要是与对方商议，咨文既有通知也有商议，三者细微区别关注者不多，因为即便是通知对方，也要关注对方意见。虽然关移咨基本上是一个意思，若是不注意区别而使用不当，不但会伤和气，往往还会被对方握有把柄。

函属于私人信件，在文书运转过程中，一些官吏在公文书中往往夹带一些私人文书，或者直接递送，用于商讨尚未定案的事，磋商解决的方法。这类函件用于上下行者居多，而在平行之间，虽然是互不统属或是同僚，但诸多事情在未定可否之前，也不宜使用公文官话，因此在平行文中也多使用这种不立案的函件。与同僚打交道，“意气相投者，固合深相结纳；凌厉自异者，亦为折节周旋。凡属公事关联，务必互为照应。我克施之于先，彼自报之于后。否则情非素洽，事莫通闻，倘有逃人忽扳住址，盗夥别供邻案，一经依词解部，据招详究，则料理弥缝，尚有余力乎！”故此“凡地方有故，必先商榷而后行”。⁴这种商榷既可以坐在一起会议，也可以信函往来，也就成为彼此结纳与周旋的必要手段。

府县与同级或互不统属官署的文书往来，虽然顾忌较少，但同级和互不统属官署各自有通上的途径，“稍不留意，径情以行，则怨隙从此生矣”。⁴若被对方持以为凭而上告，或是寻机报复，则难免丢官受累。府县各官虽名分有定，“使丞不得以侵令，幕不得以越簿，学官自为一官，不得以淆有司也”，乃是“邑之政莫大焉”。⁵同僚之间以恭慎之道相处，既有防范之心，又有协同办事之意。“彼此同寅而大小协恭者，非求以免罪而远谤也，盖期以集事而尽人能也。”⁶虽然府县平行文书是正常政务，但彼此都存有免罪和远谤之心，必然都不想让对方抓住把柄。以府县官与学官的关系而论，“洪武、永乐间，学官主教，而升黜诸生在守令。当是时，学官尊贵甚。今地广士众，视学宪臣或间岁一至，每至率仅留四三日，阅卷稽课力犹不给，矧暇及其他？守令以学有专司，多委而不问，顾学官饷廩或不继，师生多者逾月不相见”。⁷这样，学官与府县官的交流全靠文书往来，而学官知文，文书往来的措词多是堂而皇之，而罕见务实，其免罪远谤之心昭然，⁸而在华丽的词藻之内，却又各怀有心机。

二、会见同僚和商讨政务

按照礼仪定式规定：“凡大小衙门官员，每日公座行肃揖礼。佐贰官揖长官，长官答礼。首领官揖长官、佐贰官，长官、佐贰官拱手。”⁹这种尊卑界限非常明确。府县为一级正印衙门，长官、佐贰官、首领官是该衙门的重要组成。“夫郡守一郡之君，邑令一邑之君，帅其僚属，或坐而论道，或作而行之。”¹⁰在承办公务过程中，长官与佐贰、首领官共同商讨政务应是府县日常政务之一。

从礼仪定式上可以看出府县各官有严格的等级区分。其长官的地位是毋庸置疑的，高踞首位，但佐贰官的地位也不容忽视。因为在上、下、平行公文中明确规定佐贰官要署印划押，也就是说，府县政务必须有佐贰官参与。佐贰官地位明显不如长官，无论是正佐相互监督制，还是长官负责制，佐贰往往是陪衬。如明人论县丞时说：“丞不得其职久矣，今之为丞者则曰：吾职常平而已，邑之治不治欤，非吾所知也。勇于趋事者，小有摘指，庭中愕顾，咸谓创见，议者亦曰是侵官也。其长弗察，则间隙生焉。世变推移，弊乃至此，岂设官本旨哉！”至于主簿，地位更低，被认为是“职固卑且冗，未足以究君子事业”¹¹佐贰官的地位越来越低下，毕竟也是府县重要官员，长官与佐贰官，或佐贰官与长官商讨政务，也是府县日常工作的内容，更何况佐贰官自有专任，若尽职力政，其在本府县的声名往往不在长官以下。如长洲县丞刘干，“洪熙元年(1425年)卒官，无以为敛，邑民为归其丧，瘞衣冠于半塘，名刘公墩”。¹²再如万历时广东番禺县丞唐同，“遇上官僚属多傲，会入棘，里正荷校于门，同至，命尽释之。左右不可，同叱曰：‘某非堂官佐贰乎！’杖左右，竟释之”。其对署理知县与人歌咏于堂，也敢厉声申斥：“县堂自有政事，催科抚字是其职掌，何用此为。”¹³当然，这样的佐贰官是很少的，且多不能保住官职，但与正官商讨政务乃是制度，能否发挥作用，也是事在人为。

次于佐贰官的是首领官，在府为经历，在州为吏目，在县为典史。首领官的地位远不如佐贰官，故见长官、佐贰官时，长官、佐贰官只拱手而已。本来首领官的职责是代长官起稿，是众吏典的首领，号称幕职，每日于堂前听命，但自明中叶以降，首领官的幕僚之职渐成故事，而专职于缉捕盗贼，其地位也就沦为下属，长官可以呵斥呼唤，讲以驾驭之道，对府县事务也很少有参决权。¹⁴

明清府县正官权力较大，“县令得自举其属，凡所注措，得便宜行事焉，故其教易行而化易达也”。¹⁵府县正官对本府县事务负全面责任，也有很大的自主权力，其与同僚论事的规定，不过是纸上虚文。以此之故，府县正官很少召集僚属议事，而僚属遇事必须请见，很少有决定权，议事的主动权完全操在正官手中。

三、府县之间及武职会同政务

府县官在本辖区内有相当大的权力，但其权力不能施于辖区以外。凡遇到事涉其他府县的事，若是府县同属一个上司，自有上级可以协调。若不是同属，或不是共同上司，其关系协调就更不容易了。

与其他府县的关系好坏，不但关系到本府县的利益，也关系到本府县官的前程。如黄六鸿在山东鄯城县任上时，“以丁艰卸事，赴省辞谢上台，值抚军生辰，留州县饭，俱齐集官厅。凌令某与平原令某语，平原色甚倨，凌赧然。未几，凌获逃人，供窝在平原，凌竟据供解部，平原遂落职。鸿继任东光，有邻邑交河与山左乐陵接壤，乐陵钦案，盗获赃，供自交河行劫某者，乐陵竟详东抚具题，交令以诬盗刊职。一以倨傲取怨，一以失交邻谊，遽捐功名”。⁴类似这种事情，在明代也很常见。如成化年间的浙江太平县袁道，其邻“黄岩县界有贼杀捕盗官姜听者，民惊悸甚，相率拒户，竖白旗，几至激变”。袁道得到警报，亲自前往安抚，又因兴修水利而使西邻乐清县民得利而感怀，“迺奏割东南凡六都属吾邑”。这种权力的扩张出境，难免会引起邻县各官的不满。在上严逼，邻邑交构之下，袁道竟被“巡按御史逮去责问”。⁷故此在与其他府县交往时，一定要小心，即便是“上司托访贤否，如邻封有不肖者，直以常套开去。即再问，亦不可草草说人之短，恐上司与其人有旧，或漏言为害不小。况贤否得自耳目，未必一一皆实，或贤而被谤，如此心何”。¹⁶要求对待其他府县官要处以朋友之道，且不可意气用事。

与其他府县的交往和文移往来，以诉讼案件和边界纠纷居多。按《大明律·刑律·诉讼·告状不受理》条规定：“若词讼原告，被论在两处州县者，听原告就被论官司理归结。推故不受理者，罪亦如之。”清代因而不改，也就是说，凡是状告到本府县的案件，府县官都必须受理，即便是其他府县的人前来投告，本府县官也要受理，且要拟写判词呈上。¹⁷如事涉其他府县，或到其他府县去取证据，府县官就要移文其他府县以求帮助。

在边界发生纠纷是府县官比较头疼的事，若不是同属上司，处理起来更为棘手。如常州府靖江县是新设县，与扬州府的泰州接壤，设县之始，交界处的村民以界限不清而常发生争执，以致“相争杀者数年”，两县不能解决。这件事关两府，县官很难协商解决，上宪派遣两府的府佐重新勘界。因为事关两府的利益，彼此相争，界一直不能够定下来。当时的靖江知县认为：“君子不以所养人者害人，相杀何时已乎！稍让则止。”其后任知县又前后两次割地与泰州，“而争乃息”。¹⁸虽然是靖江知县高姿态，但这种以割地求安的做法，往往会引起本地各阶层人士的不满，以至于地方志编纂者都不著录该知县的姓氏，恐有人报复。事涉词讼，大多数府县官都会如此处理：“至于别州县来关提县民，若隔府谎状，道路又远，或回关文，请改批不妨。若同府近便，即一发之，或有彼处之家陷害，则以密启嘱之，使无受虐方可”。¹⁹其意在保护本地之民，但也难免要与其他府县在提取人犯或证人时进行交涉，若都是如此推脱，案件也难以处理，故此在行文其他府县时，多以盗案、人命等重大案件牵连在一起，因为这些案件如果不能及时处理，与之有关的官员都要被处分，甚至治罪，也就难怪当时谎状成风。

按照《大明律·刑律·诉讼·军民约会词讼》条规定：“凡军官军人，有犯人命，管军衙门约会有司检验归问。若奸盗、诈伪、户婚、田土、斗殴，与民相干事务，必须一体约问。与民不相干者，从本管军职衙门，自行追问。其有占愆不发，首领官吏，各笞五十。若管军官，越分辄受民讼者，罪亦如之。”清律相同，补充以条例，限制武职受理涉民词讼。按照律例规定，军人犯有重罪，要管军衙门与地方官共同审理，这其余与民有关的军人犯罪，也要共同审理，这就明确了军政衙门对地方治理有共同的责任，彼此必然要有政务的往来。明清时期重文轻武，清代更甚，以至于成为习气，故此难以同心同德。在府县官看来，“武员之狙于积习相沿，不能一体也”；在武职看来，“文员之故习多端，不能一体也”。²⁰文武不和在地方政务处置时常常遇到的问题，在重文轻武的总形势之下，“科目出身者，未免轻觑营官，而管营官亦恃管兵，未免衔愤。每遇兵民相诤，各自护持，而民往往为兵所欺凌。或值地方偶警，弁先混报，而地方往往为弁骚扰，此皆文武不和之故也”。⁴其实文武不和的原因，无非是政治和经济利益上的冲突。在政治和经济利益一致时，相互交结，彼此吹捧；不一致时则难免相互攻讦，乃至各恃所强。文武各自

归属不同，又同在一处，原本就难以协调，再加上重文轻武的认识，彼此不能够相得，在政务往来时也容易发生冲突，故此要求府县官以礼相待，在充分照顾武职的面子的情况下，彼此相安，却又不能够不防范，想要同心协力、和衷共济也是很难的。

四、结语与讨论

府县官在平行政务运作上是否能够得心应手，全在是否能够与同僚、同寅、僚属们和衷共济。“夫和者参调之谓，衷者不偏之义。乌有同趋于利而谓之和中，偏主于私而谓之衷者乎”。也就是说，和衷共济的前提是心里无私，而无论是府县正官，还是那些同僚、同寅、僚属们，都是“唯自私自利之图”，²¹原本缺少和衷共济的基础，也就决定府县官平行政务运作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。

以府县官与佐贰官的关系而言，明初实行正佐相互辅助监督制，佐贰官与正官分廷抗礼，在施政时佐贰官也能够发挥作用。如洪武十八年(1385年)，建宁府建阳县知县郭伯泰，与县丞陆镒，在当时军队路过该县以为民害时，他们相互配合“同奏害民军旗”。²²明嘉靖以降主官负责制确立，在正官的强势之下，佐贰官只能“无能展报国恩，惟随分自尽，以求无愧而已”。²³《官箴书》往往将“和同僚”作为一个目，则充分说明正官与佐贰官的复杂关系。二者在政务上不能够同心协力，在交往上也缺乏平等。正佐官虽主从有别，但毕竟是同僚，也就不可避免地发生工作和人事的联系，自然也有共同作弊和相互仇视的基础，“意气相投者，合深相结纳；凌厉自异者，亦为折节周旋”。⁴彼此之间有着交际往来的关系和交往的技巧。谢肇淛讲：“今太守二千石(知府)，下视丞(同知)判(通判)司理(推官)已如雕之挟兔，而琐屑脂韦之辈，趋承唯诺，惟恐不及，虽云同寮，已隔若殿陛矣。”²⁴他把正官视为在天上飞的老雕，佐贰官犹如在地下的兔子，老雕随时可以把兔子当点心。要知道兔子急了也咬人，佐贰官也时刻窥探正官之短。如袁枚所言：“其同寅僚友，往往互相攻发，以求见悦于公(两江总督黄廷桂)，而代其位，又惮公之明而难欺也。故司马(同知)谋太守(知府)之位，必假别驾(通判)以挤之；县丞谋州县之位，必假(主)簿尉(典史)以挤之。”²⁵人们面对制度，基本上都有两面性：一是如何利用制度保护自己，也大致可以分两类，即严格遵守制度而避免为制度所害，寻找制度对自己有利的规定以得到保障；二是如何利用制度祸害他人，亦可以分为两类，即窥测别人之短而以制度绳之，利用制度之便以达到陷害他人获得利益。其实这乃是两个极端，更多的是遵守制度规范，照章办事，不求有功，但求无过。在实际政务运作过程中，正官与佐贰官们，虽然号称同僚，有同寅之谊，但彼此之间的关系还是有许多变数的。

以平行官署而言，互不归属的府县官各有通上之途，一旦失去交好，就会按各自的途径向上汇报，许多府县官就是因其他府县官的攻讦而丢官去职或受到责难。如正德时的北直获鹿知县柴士元，在任政绩突出，按例升调繁剧县缺，“卒以刚直被诬，谪戍以死”。²⁶又如嘉靖时的浙江新昌知县万鹏，在任上遇到倭寇入侵，起意筑城。“初议城时，邻邑尹有讥其邑小财屈，难底于成者。”²⁷在这种平行政务运作和交往中，待以严鲠直道，就是难容于同列，关系尤为紧张。“今则因形及影，终恐弄假成真。臣惧相激而相附，互角而互抗，迭轧而迭排，局面偏而成心胜，朋情重而主恩轻，公事缓而私隙急。”彼此或勾心斗角，或相互排挤，都在为自己的私利，使“国家之元气耗矣”。²⁸从官场角度来看，这些同寅是在同一起跑线攀登高峰，无不奋勇争先，减少一个对头，则攀上的机会多一分，若能踩着别人的肩头向上攀登，或许能够更快一些。

同僚之间关系难处，即便是实行主官负责制，府县官也难免被人中伤。“若一人毅然任事，即以专擅陷之，则众口可以铄金，人人乐推诿以苟全矣。协恭之与党援有公私之别，若两人同寅协恭，辄以党援目之，则立异可以远嫌。”²⁹按照明清律例规定，“专擅”之罪在不赦，“奸党”之罪不分首从皆斩，诬人之罪而避己责，其用心险恶。即便是不能够诬以重罪，也难免猜忌中伤。如明宣德时浙江上虞知县郑汝敬，“悉心民隐，不遗余力，然同僚猜忌日甚”，因为接受本县耆儒赠送的诗文，“同僚卒以是诬之”，最终不得不“自解职归”。³⁰一举一动都在左右的监视之中，待僚属也就成府县官必须要关注的问题。“待僚属宜宽平和易，使人相信而不疑。故作威福欲以生人敬畏，而不知适足以使人轻贱。遇一老猾者，虑其不测，即先发以相制，未能制人而先自败。”³¹把心思都放在内斗之上，对政务实施影响是很大的，“即日夜勤劳，犹恐不给，何为孜孜于世故周旋耶？但办事认真，未能随俗附和，则长吏同寅鲜不以为迂拘，甚且相与讥刺之排挤之矣”。³²在这种情况下，遇事“或相推委，或相争执，转致事务稽迟”。³³官场有如商场，“夫官之争名，犹商之争利也。善为商者，不居奇货，则物价不腾，人心亦静。不善为商者，挟奇邪譎觚以来，则街巷聚观矣”。²⁵商人争利是本性，故此求小利而忘大害者多；官员争名是为官之道，故此求小名而昧实效者众。

官员们将心思都放在内斗内耗之中，必然会影响到地方的治理。

以文武关系而言，若是能够“同舟共济，善相劝，过相规，协恭和衷之谊”，³⁴这是统治者所期待的，但现实却不是统治者所能够改变的。在重文轻武的情况下，文武容易不和，也容易共同作弊。如正德时大学士杨一清所言：“不才将官，专事卑谄，以求免祸，一或不至，则文吏以法绳之。”连府佐贰官都“不愿与卫指挥同班参谒上司。”³⁵按照当时“国家之制，文武不相统摄”，³⁶文武共同履行国家职责，原本应该事同一体，“乃往往不和，以致齟齬僨事。在文臣体统自恃，每心轻武人为不晓事，而武臣亦每以此自疑”。他们“或兵民交涉而争权，或礼仪上下而争胜，私隙既成，遇事自相掣肘”，³⁷甚至造成地方动乱。府县官为了维护地方的稳定，不得不倚重武职，但也不信任他们，总以安抚为主。“故营官无论大小，俱宜优礼相待，岁时筐篚见遗，樽壘相招，所以申前款；即间有干请，于情理无大碍，不妨听允，所以佐饔飧。至于队长进见，慰以甘言；兵丁跟随，犒之酒饌，则阖营上下，未有不感悦者矣。于是营官因悦生敬，兵目因感生畏。凡地方有故，必先商榷而后行。卒伍相安，不敢倚强而生事，州邑之百姓受福多矣，此又非文武和睦之明效也欤。”⁴安抚武职，并不意味着信任，彼此之间的隔阂，也不能够通过虚情假意的尊敬而消除，总以不撕破脸面为度。

一个部门的内部分工，应该是以调动每一个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为原则，这就要明确责任，严明奖惩，既要使他们按照一定的规章而有条不紊地完成本职工作，又要使他们对自己的前途充满信心。从明清府县平行政务运作来看，正官的权责规定具体，佐贰官的权责规定含糊，即便是在相同上司领导之下，也难以达成一致，文武分职又面临不同上司，更缺少合作的基础。从升迁来看，正官容易升职，佐贰官、武职若没有突出政绩则很难升职，前途无望，而他们在正官与文职的管束下，也很难有政绩，即便是有政绩也会被正官与文职据为己有。权责不明与地位不平等，要他们和睦相处、和衷共济原本就存在困难，再加上人为的因素，更会出现许多变数，也使平行政务平添许多未知数，对地方治理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。

注释：

1 徐望之：《公牍通论》，中文出版社，1979年，第98页。

2(3)(明)李东阳等：正德《大明会典》卷75《礼部·署押体式》，日本汲古书院，1989年。

3(4)(清)黄六鸿：《福惠全书》卷4《莅任部·文移诸式》，康熙三十八年(1699)种书堂刊本。

4(5)(6)(18)(25)(29)(45)(清)黄六鸿：《福惠全书》卷4《莅任部·交接寅僚》，康熙三十八年(1699)种书堂刊本。

5(7)(明)王崇庆等：《嘉靖长垣县志》卷5《官师志论》，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50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82年。

6(8)(明)张萱：《西园闻见录》卷98《寮案·前言》李卓吾《贺同僚序》曰，哈佛燕京学社，1940年。

7(9)(19)(明)叶良佩等：《嘉靖太平县志》卷4《职官志论》，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17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1982年。

8(10)(明)顾璘：《息园存稿文》卷3《送蓝本和掌教遂昌序》讲当时的学官多“见势则附，见利则眩，见忧患祸害则惴惴以恐而无所不至。”可见学官畏惧府县官之一斑。

9(11)(明)李东阳等：正德《大明会典》卷56《礼部·礼仪定式·官员公座》，日本汲古书院，1989年。

10(12)(明)冯应龙辑：《皇明经世实用编》卷14《外任》，明万历三十年(1602)刊本。

11(13)(明)毛凤韶等:《嘉靖浦江志略》卷3《官守志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19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2年。

12(14)(明)张德夫等:《隆庆长洲县志》卷3《宦绩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23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90年。

13(15)(清)陈梦雷等:《古今图书集成·官常典》卷657《县佐部名臣列传·唐同》,中华书局,1934年。

14(16)(明)毛凤韶等:《嘉靖浦江志略》卷3《官守志·官制论》以典史为县尉职,而引李姓知县论曰:“今天下之官莫如令,而尉与民尤近。驱驰郊甸,出入阡陌,无日不与民接,疾痛痼靡不知之,民亦习其教条,服其号召,而其情之达也亦易。使操持一出正职,思其忧,毫发之私不行焉。民其允怀,而事无不立矣!世变推移,官不自重,健者毕知,以巧取弱者,纵下豪夺,甚者营第宅,买田园,而自取债败也噫!”在正官眼里,典史就是一条狗,召之使来,挥之使去。如(明)吕光化等:《万历新昌县志》卷8《官师志》载其县典史危子仪,“青年有志,初任武林驿丞,曲意奉上,至鬻产以偿公费,上官喜之,或委以访事。后升今(典史)官,廉勤不扰,有怨之者,竟加以贪考而去。”是用则喜之,怨则去之(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19,上海书店,1982年)。

15(17)(明)吕光化等:《万历新昌县志》卷8《官师总论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19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2年。

16(20)(明)余自强:《治谱》卷9《上司拾款》,官箴书集成2,黄山书社,1997年,第171页。

17(21)(明)张肯堂:《辞》中有许多事涉及友邻州县的案件,其判词都先标明该犯是某州县人。如卷3《李成》云:“内黄人,李成以妻死,致讨于裴进礼,讼之本县而县未决也。人命重狱,臆断为难,请据理析之”云云,大凡这种事涉及友邻州县的案件,判词语调平和而不留专断之意,其不伤友邻之心由此可见。

18(22)(清)陈梦雷等:《古今图书集成·职方典》卷710《常州府部·山川考》云:“界河,在焦隐两图,靖泰接壤处,自南而北,广延二十余里。陈令函辉因旧限更深广之。泰、靖相接之始,相争杀者数年。督抚命扬、常二府之佐亲履界分之,勿能定也。令唐尧俞至,惻然曰:‘君子不以所养人者害人,相杀何时已乎!稍让则止矣!’遂定界河,渐东则折而南,主让故也。然是时东下犹未全涨。至陈令函辉时,东涨直指如皋,泰、靖复争,杀伤颇多。陈令闻之怒。于是又让以季家市地数百顷归泰,而争乃息”。这种割地息事只能一时,不能长久。据(清)杨激云等:《光绪泰兴县志》卷5《区域志·河渠》所云,在清代康熙六年,泰兴知县李馨“尝购田开浚蔡家庙、树石、碇、柏家四港,导河南流,值靖大水,泰人多业靖田,按亩计工,资以浚费。其后泰业悉归于靖。靖循旧科派,泰人苦之。”可见州县边界纠纷的旷日持久和解决之难(清光绪十二年刊本)。

19(23)(明)余自强:《治谱》卷4《邻邑词状》,官箴书集成2,黄山书社,1997年,第125页。

20(24)(清)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75《吏政》辅德《请定将弁协缉事宜疏》,中华书局,1992年。

21(26)(清)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16《吏政》杨名时《与陈季方》,中华书局,1992年。

22(27)嘉靖《建宁府志》卷6《名宦传·陆镒》,浙江天一阁明代地方志选刊本38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2年,第412页。

23(28)(清)周学曾等纂修《晋江县志》卷35《政绩志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1990年。

24(30)(明)谢肇淛:《五杂俎》卷13《事部一》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1年,280页。

25(31)(40)(清)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20《吏政》袁枚《上两江制府黄太保书》,中华书局,1992年。

26(32) (明) 索礼等:《嘉靖获鹿县志》卷 8《名宦列传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 1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90 年。

27(33) (明) 吕光化等:《万历新昌县志》卷 9《名宦志》,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 19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2 年。

28(34) (明) 张萱:《西园闻见录》卷 98《寮案·前言》曹于汴曰,哈佛燕京学社,1940 年。

29(35) (清) 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13《治体》蒋攸钰《谢颁遇变谕旨陈言疏》,中华书局,1992 年。

30(36) (明) 焦竑编:《国朝献征录》卷 85《进士知上虞县事郑公汝敬行状》,学生书局,1965 年。

31(37) (清) 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20《吏政》陈道《官戒示长儿子守诚任金衢严道》,中华书局,1992 年。

32(38) (清) 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19《吏政》谢振定《察吏八则》,中华书局,1992 年。

33(39) (清) 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18《吏政》鄂尔泰《议州县不必设副官乡官疏》,中华书局,1992 年。

34(41) (清) 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82《兵政》蓝鼎元《潮州海防图说》,中华书局,1992 年。

35(42) (明) 焦竑撰,顾思点校:《玉堂丛语·献替》,中华书局,1981 年。

36(43) (清) 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70《兵政》陶元淳《筹昌化营汛兵制议》,中华书局,1992 年。

37(44) (清) 贺长龄等辑:《清经世文编》卷 22《吏政》姚莹《覆方本府求言札子》,中华书局,1992 年。